

空调采购合同

甲方：淮北市烈山区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淮北市海豪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甲方采购乙方空调一事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要求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美的空调	美的 KFR-721w/G3-1	18	5680	102240
2					
合计					102240

第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到验收完毕，甲方把该次全额货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第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违约责任：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淮北市烈山区教育局

经办人：



2025年9月8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淮北市海豪商贸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

2025年9月8日